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招 标 文 件

中国 深圳

警示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恶意投诉的；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NSDL2022000076

项目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

包　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初审不通过，按投标无效处理。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评标信息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二、评标优惠政策：

（一）本项目若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均扣除 **10%**。

（二）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均享受评标优惠政策第一款的优惠政策。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10
2	技术服务部分			40
	序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号			
	1	配送服务方案	5	1.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1）供货货源、采购渠道； （2）供货保障、品质监控； （3）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入库与出库管理）等方面。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横向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 5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2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0%分，未满足不得分。 横向评分 根据投标人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配送服务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 50%分； 良：以上配送服务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 25%分； 中：以上配送服务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均一般，加 10%分； 差：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科学、不完整、针对性较弱，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2	质量保证方案	5	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括： （1）货物的来源、加工； （2）货物的包装； （3）货物的保存、运输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2.评审标准：基础评分与横向评分累加总得分为该项的最终分值。 基础评分 考察以上评审内容的（1）（2）（3）三点。以上三点内容均满足得 50%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25%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0%分，未满足不得分。 横向评分 根据投标人质量保证方案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优：以上质量保证方案的三点内容全面具体、

				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加 50%分； 良：以上质量保证方案的三点内容较全面、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加 25%分； 中：以上质量保证方案的三点内容完整性一般、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加 10%分； 差：以上质量保证方案的三点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 0 分；如果评审为差，请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存档。
	3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12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有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驻点服务，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蔬菜、水果、禽类、肉类、水产、调味品、豆制品、咸菜类、腌制品类、蛋等，得 2 分； 2.提供 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由投标人送检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加盖 CMA 和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打分： ①具有蔬菜瓜果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镉、铅、总汞≥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②具有水产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挥发性盐基氮、甲基汞≥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③具有肉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克仑特罗（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敌敌畏≥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④具有冻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强力霉素（多西环素）、铅、镉≥10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⑤具有蛋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氯霉素、硝基呋喃代谢物-AOZ(呋喃唑酮代谢物)、铅≥10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⑥具有豆制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铅≥12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⑦具有调味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

				的不得分。 ⑧具有干货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铅、镉、二氧化硫残留量≥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⑨具有奶制品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三聚氰胺、蛋白质、糖精钠(以糖精计)≥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⑩具有粮食类检验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黄曲霉毒素 B1、无机砷、总汞≥10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 分，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评分标准第 1 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签署日期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食品安全第三方监管驻点服务合同（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 1 年）并且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服务合同尚在有效期内； 评分标准第 2 项须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具有食用油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 (BHA)、苯并[a]芘≥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0%，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2 具有水果类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甲拌磷及其氧类似物（亚砜、砜）之和，以甲拌磷表示]≥11 项）满足以上检测项目得 10%，缺项或不符合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不少于 2 个月**具有 CNAS 和 CMA 标识印章的合格检验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原件核查）
	4	检测室建设	6	评审标准： 1．投标人自有检测室，**且具有 A 级或以上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的得 50 分**颁发的 A 级或以上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得 50 分，A 级以下得 20 分，最高得 50 分。 2.投标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前）拥有的检测设备情况：配备有农药残留检测室且配备有金属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重金属检测仪、农药残留快速测试仪、多功能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水分检测仪、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细菌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稻谷精米检测机等设备。每提供一台设备得 5 分，满分 50 分。 证明文件： **提供 A 级实验室操作规范认证证书扫描件及颁发机构相关证明材料；**自有设备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复印件及对应的检测仪仪器图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设备要求提供租赁合同、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个月租金转账凭证（同时租赁合同截止时限不低于本项目履约期限）复印件及对应的检测仪仪器图作为得分依据。（发票原件备查）
	5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	4	（一）评分内容：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工证书（或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具有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颁发的绿色食品企业内部检查员证书的得100分。 （二）评分依据： 证明文件：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试网（http://210.76.75.38/exam/index.action）的**网上查询截图**、高级食品检验工证书（或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颁发机构网上查询截图、**绿色食品内检员培训管理系统**查询截图**及开标前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和公账代发工资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3 月）凭证（补发工资凭证无效）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 无法判断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原件备查）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5	1、具备三级或以上/高级公共营养师证书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0 分； 2、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0 分； 3、**具有高级食品检验工证书（或高级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的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40 分。 一人具有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及颁发机构网上查询截图**、人员在投标人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

				以内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及公账代发工资 2021 年 10 月到 2022 年 3 月）凭证扫描件。（原件备查）
	7	服务便利性	3	评审标准： 根据配送场所现场位置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场所（须在工商局有注册截图）与采购单位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位置情况： **直线距离≤30 公里得 100 分，30 公里＜直线距离≤40 公里得 80 分，40 公里＜直线距离≤50 公里得 40 分，直线距离＞50 公里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距直线距离采购单位 50 公里内设立配送点得 2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 (1)投标人须提供以投标人食材配送场所为起点、采购单位所在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10388 号）为终点的距离证明材料。 (2)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扫描件（格式自拟）。
3	综合实力部分			4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配送场地	4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在深圳具有物资配送场所（自有或租赁），以建筑面积大小为得分依据：建筑面积≥6000 平方米得 100 分，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6000 平方米得 60 分，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 平方米得 30 分，1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2000 平方米得 20 分，在深圳不具有物资配送场所的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物资配送场所且建筑面积≥1000 平方米的，得 10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证明文件： （1）配送场所为自有房产的，提供房产证明； （2）配送场所为租赁的（租赁期限不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提供租赁合同以及通过银行转账交纳租赁费用的需求公示前近 3 个月（租赁费用 2022 年 1 月、2022 年 2 月和 2022 年 3 月）资金流水明细以及配送场所内除虫灭鼠防制服务合同、发票及转账凭证； （3）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深圳设立物资配送场所的，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以上场所若为政府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管理的，则须提供委托管理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配送场所所有权人或租赁人必须为投标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2	冷库建设	4	评审标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的冷库，满分为 100% 1）**500（含）平方米以上，或 1500（含）立方米以上的得 100%；** 2）**300（含）平方米-500（不含）平方米，或 900 立方米（含）-1500（不含）立方米得 80%；** 3）**300（不含）平方米或 900（不含）立方米得 60%；** 4）**200（不含）平方米或 800（不含）立方米**以下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 有冷库提供冷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冷库安装合同或冷库转让合同，租赁冷库提供租赁合同；②自有或租赁的冷库均需提供冷库库温的 2022 年 1 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校准报告（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校准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③提供由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面积或容积测绘报告扫描件（由具备中国计量认证（CMA）和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的第三方公司出具的测绘报告，委托单位需为投标人，且需体现冷库面积或容积），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3	配送车辆	5	（一）评分内容： 1.对投标人提供的用于本项目粤 B 牌冷藏车辆进行打分：每提供一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得 5 分，本项满分得 70 分。 2. 用于本项目粤 B 牌冷藏车辆，每增加一辆自有或租赁冷藏车得 10 分，最高不超过 30 分. （二）评分依据： 1、若提供的是自有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扫描件； 2、若提供的是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需提供车辆照片、检验有效期内的自有车辆行驶证和购买发票扫描件。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4	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4	评审内容： 1、**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2、**具有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3、**具有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0 分；** 4、**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5、**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证书，得 10 分；** 6、**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10 分** 7、**具有 HACCP 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8、**具有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0 分；** 9、**具有环境管理认证证书，得 10 分；** **10、具有 AAAAA 级企业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得 10 分。** 以上得分累计，最高 100 分。 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须按规定年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信息截图(须体现网站信息）。
	5	投标人信誉荣誉	5	评审内容： 1、投标人**具有省级或以上农产品诚信示范企业**证书的，得 30 分； 2、投标人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本行业荣誉，**国家级荣誉得 70 分，省级荣誉得 40 分，市级荣誉得 10 分，本项最高得 70 分。** 以上两项得分累计，最高得 100 分。 证明文件： **投标人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扫描件。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6	同类项目业绩	6	评审内容：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需求公示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指物资配送项目且服务人数不少于

				500 人，同一项目续签的，只计算一次）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证明文件：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合同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以上资料未体现项目服务人数的，还需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2、投标人在上述参加评审的有效业绩中，获得由采购单位出具的评价为优秀或满意的履约评价证明的（同一项目续签的，只计算一次），每提供一个项目得 10 分，最高得 50 分。 证明文件： 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提供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核查。
	7	食品安全保险	3	（一）评分内容：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根据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保险保额进行打分： （1）保险金额≥10000 万元，得 50 分； （2）8000 万元≤保险金额<10000 万元的，得 30 分； （3）5000 万元≤保险金额<8000 万元的，得 20 分；（4）3000 万元≤保险金额<5000 万元，得 10 分； （5）保险金额<3000 万元，不得分； 以上不累计得分，本小项最高分 50 分。 2.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公众责任险，根据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保额进行打分： （1）保险金额≥8000 万元的，得 50 分； （2）5000 万元≤保险金额<8000 万元的，得 30 分； （3）3000 万元≤保险金额<5000 万元的，得 20 分； （4）1000 万元≤保险金额<3000 万元的，得 10 分； （5）保险金额<1000 万元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保险发票扫描件，原件备查。食品安全保险和公众责任险购买时间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

				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包含于上述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保险期间内视为有效。
	8	蔬菜种植基地	6	评审内容： 1、根据投标人蔬菜种植基地情况进行评分，本小项最高得 50%： （1）种植基地≥3000 亩，得 50 分； （2）1000 亩≤种植基地＜3000 亩，得 30 分； （3）种植基地<1000 亩，得 10 分。 2、针对上述的种植基地检测报告进行评分，根据投标人提供 2022 年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加盖 CMA 及 CNAS 印章的（检测日期需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检测报告的项目地址与基地地址需一致，本小项最高得 50%： （1）提供土壤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镉、汞、铅、铬、铜、镍、锌、滴滴涕、六六六、苯并（a）芘）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8 项的得 5%，8 项以上的得 10%，否则不得分；**（2）提供灌溉水源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全盐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氯化物、氰化物、硫化物、粪大肠菌群数、锑、总铜、总汞、硒、铋、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苯）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10 项的得 10%，10 项以上的得 20%，否则不得分；** （3）提供基地环境空气检测报告（检测项**包含但不限于**：二氧化硫、二氧化氯、一氧化碳、臭氧、氮氧化物、氟化物、总悬浮颗粒物、苯并（a）芘）结果合格（或符合或达标）**满足检测项中任意 6 项的得 10%，6 项以上的得 20%，否则不得分；，** 以上（1）（2）（3）项累计得分，满分 50% 2.证明文件： （1）评审标准第 1 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①自有种植基地：提供有效的基地的产权证明； ②租赁种植基地：提供土地租赁合同和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租金发票（租金发票日期需在投标截止之日前） 上述材料需体现种植基地面积，若无面积信息，可增加其他能体现种植场所面积信息的材料。

				（2）评审标准第 2 项提供以下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上述的种植基地的加盖 CMA 及 CNAS 检测报告。 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备查，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以上 2 项累计得分，满分 100 分。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自有蔬菜种植基地产权证明或基 地土地租赁合同证明文件或合作协议，及相 关检测报告扫描件，原件备查。如未按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体现上述评分内容的，视为该证明材料无效。
	9	消费扶贫	3	评审内容： 投标人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帮扶相关贫困地区销售农产品经历，得 100 分，没有不得分。 注：同一个自然月向一个或多个贫困地区购买多种产品的，只按一份证明计算，以采购发票日期为准。 证明材料：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采购需求发布日前任意连续三个月付款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发票、送货单、银行回单等）扫描件，采购方需为投标人。贫困地区范围认定标准以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平台（网址：www.fupin832.com）内各省市贫困县名单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10	信息化管理	5	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有信息化管理系统： ①供应链管理类系统； ②仓储出入管理类系统； ③冷链运输管理类系统； ④物流运输实时监控管理平台类； ⑤质量检测软件 ⑥农业信息服务平台软件 ⑦订单管理系统 ⑧食品安全监测软件 9 财务 ERP 管理 10 采购软件 以上每提供 1 类得 8%，本项最高得 80 分。 2、投标人具有农产品质量追溯类系统的得 20%，本项最高得 20 分。

				以上 1-2 项合计最高得 100 分。 2.证明文件： 1、提供相关系统证明材料扫描件： 1）如为自有的，提供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著作权人； 2）如为购买（或租赁）的，需同时提供：①购买（或租赁）合同，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②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需体现著作权人为出售方（或出租方）；③购买（或租赁）发票，需体现购买人（或租赁人）为投标人；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内容的不得分，原件备查
4	诚信部分			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体系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目 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条款解释

备注：

1.本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2.“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招标项目需求、投标文件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等内容。

3.“通用条款”是通用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4.当出现“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申请人资格要求

1.必须是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并于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响应投标。（须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ggzy.com/）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3.投标人必须具有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4.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限内的情形；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中“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网”（www.zfcg.sz.gov.cn ）等3个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网页截图，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6.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大队部所属食堂、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本部所属食堂、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中片所属食堂、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南片所属所食堂和深圳市南山区看守所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的**六个项目**，采用**“兼投不兼中”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即，各投标人可同时对**多个项目进行投标，但最多中一个项目：例如，甲供应商同时投标六个项目**，通过综合评分，甲供应商在**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评审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则甲供应商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那么，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甲供应商不得再参与后续其他项目的评审；并按照符合性审查表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后续项目中将甲供应商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某个项目因质疑等事项改变中标结果的，不影响其他项目的中标结果。即本项目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如果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因质疑事项取消了甲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则该项目根据兼投不兼中的原则，依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从其它合格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食堂物资配送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的改变不影响其它包的中标结果。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http://zfcg.szggzy.com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4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MB
5	履约担保	以双方约定为准，向采购单位缴纳。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招标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采购单位（采购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2、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或 1 年或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延续合同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4、合同方式：总价合同。

（二）项目目标

1.为保证采购单位厨房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干部职工就餐问题。因本次项目的特殊性，需充分保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膳食安全，现对供应商资质、信誉度、源头、仓储、配送、应急管理、政府机关单位配送经验等方面进行考核，选择优秀的公司承担机关事务管理局食堂的物资配送服务。

2.本项目为物资配送服务，需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每日膳食**的物资提供配送服务。

3.本项目的支付上限为 **8286144 元/年**。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4.项目采购范围：**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奶制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

5.项目依据及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三）项目背景

因**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对于物资配送需求量较大，服务人员较多，本次服务主要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提供食堂的物资配送服务。为了保证深**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物资配送的食品安全和卫生，解决干部职工就餐问题，因综合类需求量较大，且种类多样，**需按照配送地点确定一家供应商提供服务**，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

（四）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物资配送。

2022 年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情况表

序号	单位	支付上限（元）	就餐人数	配送地址
1	西丽派出所食堂	8286144	378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 8 号
2	高新派出所食堂		328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 号

3	桃源派出所食堂		297	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88 号
4	塘朗派出所食堂		157	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 110 号

2、服务内容：食堂每日供餐所需食材类别为：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奶制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主副食品配送服务。

三、配送范围及标准

1.配送种类包含但不限于：

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奶制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

2.送货时间及其他要求：

①每次送货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中标供应商如供货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的，则将扣除当日服务费的 10% 作为违约处罚。

②若送货时有质量不合格、错送、漏送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1 小时内负责更换、补齐。

③采购单位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单位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3.所提供的食品均要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以及深圳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的相关标准。所供新鲜蔬菜必须保证是 12 小时内收成，蔬菜需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粮油、米面、副食品、干货、杂货、调味料等货品需保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

无虫蛀、无杂质，以及原有的色泽。

4.中标供应商应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法厂家生产和经销的产品，必须

具备生产日期、厂名、厂址、产品合格证等。产品应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对于蔬菜、副食品等，必须要以新鲜、干净、无异味为标准。

5.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需对食品的

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6.投标人中标后，须安排专业人员就每月配送的食材出具营养搭配的

报告，用于指导采购人科学、合理搭配各种食材。

四、主要服务要求

（一）整体要求

1、本项目的支付上限为 8286144 元/年。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2、本项目采用《供货通知书》模式进行日常供货。

3、为确保项目质量，中标单位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投标人须为安排本项目的工作团队所有人员每年进行定期体检，所需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要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营业许可或营业范围包含有农产品的配送或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配送或销售等业务内容，所有工作人员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健康合格证明，所有办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疫情期间投标人用于物资配送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做到专人专车专用且车辆及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配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如车辆损坏或人员生病等） 确实需要变更车辆或人员的，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同意，才能进行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来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并出具相关承诺书。

（2）供应商配送的蔬菜类、水果类、鲜肉类、水产类、粮油品、奶制品、副食品、干货类及调配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且保证质量，不得有腐烂、过期、变质物品。

（3）所送货品有保质期的不得超过保质期，要求包装完整、无外漏。采购单位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品可作退货或换货处理，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相关责任。凡属于质量问题必须包退包换，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不能影响采购单位正常供餐。

（4）若因供应商配送食材导致采购单位出现食物事故时，经卫生防疫站检验，证明明确属于供应商造成的，供应商必须承担经济与法律上的全部责任。

（5）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人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2. 数量要求

（1）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在食品数量验收方面必须严格执行，不能弄虚作假，必须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专门派一名员工跟单办理业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

3. 时间要求

（1）需保证全年 365 天均能送货。

（2）必须在每天早上把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违约处罚。如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退补货品需在 1 小时内补给。

（3）采购单位如有需要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单位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4）若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供应商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 1 小时；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 给采购单位带来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应商承担。

4. 品牌及品种调整

如遇所供应的产品品牌或品种停止生产经营，或产地发生台风、海啸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导致无法配送的，供应商负责举证并提出书面申请和相应的解决方案，采购单位应当成立讨论小组商决应对方案。

5. 责任界定

供应商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如果因供应商所供货的食品造成采购单位就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应商责任，供应商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作出全部的经济赔偿。

供应商的粗加工人员和配送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遇到人员伤亡事故由供应商负全部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6. 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 2 名或以上专业服务人员为本项目服务。

（2）配送公司定期有温馨提示，提示哪些蔬菜副食品质量较差，哪些价格涨幅大等信息。

（3）若采购人有扶贫产品采购方面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需求。（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

（三）食材质量管理要求

1. 蔬菜质量要求

①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②从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③从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④从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 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1）供应和管理要求

1） 蔬菜供应的品种分类：分主菜和配菜。

2） 配菜品：按采购人计划和要求的品种供应。

3） 主菜品种：由供求双方根据季节安排，但要确保每周有 3 个品种以上， 每个品种。不少于 2 次，6-9 月叶菜类不少于 30％，其余时间叶菜类不少于 50％。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4）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蔬菜来源须为深圳市范围内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每天按照约定时间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运输要求：

①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②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③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6） 管理要求：菜地设有固定的农资存放场所，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施用农药有详尽记录，规定施药间隔期后采收；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7） 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8） 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并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 2 次监测。

（2）农药要求

种植使用的农药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必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必须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 合格后方可供应。蔬菜卫生要求

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项目	指标（mg/kg）	备注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3 计）	瓜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4	

（3）蔬菜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1） 按后附产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2） 抽查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①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如水产品中发现农药残留超标，发现腐败变质蔬菜等。

②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产品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单位伙食物资验收小组及供应商，将问题产品退货处理。

2. 干货类质量要求

（1）供应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必须价格合理，应按照投标报价供给，否则需方有权不用。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方责任，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类质量基本标准：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送货到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一年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在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须有八个月以上）。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 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 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 10~17cm 的为最好，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2） 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3） 黑木耳：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者为优，反之则差。

4） 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散碎者次之；黄黑色者质量最次，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 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根部易稣烂， 食之柔软，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5） 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其中以花菇质量最好，厚菇次之，薄菇更差，菇丁质量最差。

A、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好香菇。

B、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质量稍次。

C、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褐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菇差，味淡。

D、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味淡质差。

6） 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有一、二、三级品之分。一极品：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二极品：颜色较一极品灰黄、干燥无碎块。三极品：颜色更灰黄、无光泽、易碎、筋韧性差。

7） 粉丝：质量好的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8） 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9） 其他：其他海鲜及其制品按照相关国家标准执行。

3. 大米类

（1）所供的食品原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疫总局《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包装及定型产品必须有国家地方及行业规定的标志标识，符合相关产品的质量及安全标准

（包括 QS 标志，转基因标识、名称、出厂日期、保质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送货到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一年保质期的食品原料， 在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须有八个月以上）、生产厂商、批号、生产地 址等）。

（2）所供大米必须保证加工精度、标样对照，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提供当批的检验证书，如有质量问题立即全部退换。

（3）大米类以东北大米、油粘米、香米为主；要求原产地、原包装，米粒饱满，颗粒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无发黄、起团、虫蛀现象等。

4. 食用油类

（1）油类必须为非转基因食用油，没有杂质，纯正一级大豆油（或花生油等其他油类）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酸价≤1.0，加热实验 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含皂量<=0.03，色泽透明均匀，没有与其它油混合。

（2）包装应有名称、产地、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送货到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一年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在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须有八个月以上）等。

（3）随货附食用油类检测报告。

5. 面粉类

（1）面粉要求来自正规厂家，有厂名、产品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

（2）提供的原材料有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标人必须保证在送货到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为总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一年保质期的食品原料，在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时剩余保质期须有八个月以上），并保证产品无杂质、无霉点、无结块、无违规添加剂。

（3） 提供的原料符合包装要求，不缺斤少两，包装无破损。

（四）供应商管理要求

1. 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 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所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解除合同，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单位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

2. 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单位出入门岗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3. 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品， 否则，采购单位有权退货。应严格按招标单位要求（含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若因特殊情况（如商家停产或天气因素等） 确实需要变更的个别商品，经采购单位同意，必须以质量较高的同类商品代替。

5. 投标文件中必须明确各类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的责任人。

6. 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单位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单位。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单位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单位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如配送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如人身安全事故等），中标单位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单位无关。

8. 采购人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或供货时的商品与中标时的样板不符，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9. 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式增值税发票（含餐饮发票）。

10. 食品溯源要求：对食品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尽量使用知名品牌，包装食品要有 QS 标志。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食品的源头与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投标文件中需对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要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按国家标准和感官标准。

11. 供应商应保存以下资料：

（1） 供应商与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

（2） 生产企业的送货单和销售发票。

（3） 供应商与采购人的采购合同及送货单据、销售发票。

12. 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提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将需求通知供应商， 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单位自行采购，并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

（五）实施要求及监督管理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要求、投标承诺及合同约定全面真实履约，接受采购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承接的采购项目材料整理归档，妥善保管，以备查用， 档案材料至少包括项目合同、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成员表、价格调查情况表（需双方签字）等，并按季度向采购单位递交书面的采购项目执行情况。

3、使用单位负责对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和履约评价，采用跟单反馈方式严格考核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

4、监管部门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合同履约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必要时可邀请权威专业机构协助检查，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按照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

5、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查属实，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本次中标资格：

（1） 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中标资格的。

（2） 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3） 违反规定、约定的，或者挂靠的。

（4） 恶意质疑投诉的。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 拖欠工人工资、经劳动或其他政府部门催告或通报仍不清偿的。

（6） 拒绝有关部门检查或者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材料的。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6、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服务费的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单位可取消其当期供货资格、解除供货合同。

7、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每天早上按采购单位要求将所配送的食品按质按量送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由食堂工作人员验收核对后入库。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的，则将扣除当日服务费的 10%作为违约处罚。如采购人对货物验收不合格导致退货的，退补货品必须在 1 小时内补给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采购单位如有需要

临时加送食材的（采购单位应提前 1 小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按时送达采购单位指定的地点。

8、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单位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

（1） 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6） 中标单位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超过 5 次/年不能按时供货或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更改供货单的；

（7） 提供过期、变质货物、有包装食品的没有合格证的；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10）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

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1） 经 3 次以上（含 3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2） 中标供应商在考核周期内有 2 次履约评价扣分 20 分（含）-40 分，或

有 1 次履约评价扣分 40 及以上的；

（13） 其资质降低达不到合同要求的资质条件的，或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资质或者责令停业的；

（14） 服务活动中给采购单位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15） 工作失误被媒体报道，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16） 在服务中存在不当行为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的；

（17） 提供服务期间，企业法人如有其他违法行为被有关机关进行查处的；

（18） 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在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单位按相关规定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1） 采购单位因机构改革或者政策变化不能履行本合同的；

（2） 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指定的服务管理任务，在采购单位两次提出书面意见后仍不能达到要求的。

10、其他考核细则详见《服务供应商履约评价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5	
		食品检测	采购单位对配送的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5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2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单位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10%，扣 2 分；相差 20%，扣 5 分；相差 3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3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 7 点送达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未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以最快速度按照招标承诺进行应急处理的，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4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违规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中标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采购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六）人员车辆配备要求

1. 人数要求

（1）本项目是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物资进行配送，针对**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约 **1160 人**进行物资供应。要求人员有进行过相关的配送服务培训，有做过类似的项目配送服务，且根据项目情况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分配。

（2）投标人须为本项目安排工作团队，团队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其中安排 1 人为项目负责人，必须安排 1 名食品安全主管，必须指定 1 名员工专门负责采购人下单食材对接配送事务，按食堂每天制订的采购单进行配送，该员工应相对固定，如更换，需提前三日通知采购人并获得认可。

2. 车辆要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至少三辆粤 B 牌照的货车（包含冷藏车）**，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地点为西丽派出所食堂、高新派出所食堂、桃源派出所食堂和塘朗派出所食堂。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人员服务需求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应的人员服务承诺和人员安排承诺。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对配送各类物品检测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供应商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不合格，或配送的货物达不到承诺书要求，第一次提出口头警告，要求中标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承诺并于 1 小时内补充配送符合要求的货物；第二次扣当天货款 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依法解除合同。为了更好保障我局全体干警职工的食品安全，中标供应商承诺每季度按照评分标准技术部分第六项送交第三方检测，检测报告交警务保障科项目小组。若不按要求送检，将处以贰万元罚款及由采购方自行送检第三方，相关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服务要求响应

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快配送时间、最慢配送时间证明以及应急情况处理。

五、商务需求

（一）试供期及服务期限

1、试供期：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于合同约定的合同期限开始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 50 个工作日，包含在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内。期间主要考察中标供应商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单位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差、服务质量不高等难以磨合的问题的，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向区财政部门申请取消其配送资格。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或约定之日起 365 个日历日（或 1 年或 12 个月），本项目为长期服务延续合同项目，合同期满后可根据供应商履约情况，根据双方协商可延长合同期，最长不超过 3 年。

（二）结算要求及验收要求

1、验收要求：完成采购单位的服务内容，并达到采购单位的服务要求。

2、结算方式：本项目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当月的费用，每个标段的项目支付总金额不得超过该标段的年度财政预算上限，若实际供货费用超过该标段的年度财政预算上限，按该标段的年度财政预算上限进行结算。费用包括产品费用和产品配送到使用单位的配送费、服务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将可发生的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供应商须开具国家正规发票及上个月的供货单。

3、结算标准：本项目按月按实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实际供货量，该中标折扣为中标供应商公开招标时所报投标折扣。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书面通知采购单位，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协调会议的形式解决，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4、中标人为采购单位提供物资配送服务时，必须为采购单位购买保额至少为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 3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必须为所有就餐人员。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投标人应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全部投标证明资料原件以供采购单位核验。若发现虚假应标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对中标供应商进行处罚。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服务费用及报价要求

1、投标语言、币种：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以人民币为使用币种。

2、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本项目为资格招标，实行综合折扣报价。

3、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月工资不得低于相关法规政策规定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本项目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一个折扣报价，中标折扣：中标人所报折扣为中标标段的中标折扣。

5、本项目为资格标，最高财政预算上限为人民币828.6144万元/年。项目确定 1 名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6、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模式，由于配送原材料数量和种类等不能确定，各潜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报出折扣率，项目最终支付金额按实支付，但总金额不超过该包组的预算限额（支付上限）。各供应商均应具备全区覆盖的配送能力。

供应商投标报价实行综合折扣报价，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一个折扣报价。例：若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为 95%，填写报价时，应填写综合折扣 0.95。投标供应商的综合折扣大于 1、小于等于 0 或未填写折扣的，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折扣填写应为数字，且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各投标供应商应结合企业自己的实力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填报“投标折扣率”，折扣率=货物实收价(即结算价)/基准价，折扣率填报采用小数点格式进行填报，须填写唯一的折扣报价，且只填报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不涉及具体投标金额（无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投标金额），投标人只需在投标文件项目报价表中填报唯一的折扣率即“（1-下浮率）”。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成本自行填报“折扣率（1-下浮率）”，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报价竞标。

折扣率（1-下浮率）填写要求：

①填写要求：0＜折扣率=（1-下浮率）≤1，未按此要求填写将视为无效投标。

②填写的“折扣率（1-下浮率）”应为小数；如 0.99、0.85、0.80 等。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分项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报价说明：

基准价：采购单位选取本项目采购范围中的 9 大品种物资，由采购单位方和供应商组成联合市场价格调查小组每月月初从深圳市南山农产品批发市场、南山市场、宝民农贸市场、蛇口市场、深圳市福田农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中随机选取三家市场询得的价格的平均价格为基础价格参考，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当期执行的基准价，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在核价小组核价确认后，当天在采购单位食堂内进行公示。由采购单位在原定价格失效前 3 天确定新的价格，并告知供应商。定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当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 9 大品种物资以外的菜品并且在中农网上有价格的，结算价格原则上按中农网上月 1 号至 25 号的平均价格结算。本项目采购范围内除 9 大品种物资以外的菜品且在中农网价格表上没出现的品种由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后予以最后确定。

②投标供应商折扣率（该折扣率只适用于 9 大品种物资及中农网未涵盖的食材，其他菜品结算价直接按照中农网上月 1 号至 25 号的平均价格）报价作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是价格分的唯一计算依据。报价包括供应物资和物资运输到采购人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之和，默认包含但不限于：服务费、检测费、运输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项目结算时不做任何单价或费用的调整。

③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8、投标人应先到服务场地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分项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分项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分项单价或合价内。

10、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 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

1、采购单位每月按实际供货量结算当月的费用，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的服务费为支付上限。若实际供货费用超过年度财政预算上限，则按年度财政预算上限进行结算。

2、采购单位于每月 26 日（若 26 日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前，结合中标单位履约情况，扣除中标单位违约金，凭中标单位开具的发票，将本月应付的款项通过转账的方式支付至中标单位在合同中确定的收款账户内。

3、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申请支付合同款项时，必须向采购单位提供与当期支付款项金额等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采

购单位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或中标单位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中标单位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五）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当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5、《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

关处理。另外，我公司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实施项目履约抽检，并采取在深圳市政府采购网曝光等措施，对失信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必须诚信投标，对项目需求响应真实性负责。

6、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通知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若评审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时，投标人可以采用现场提交、电邮提交、传真等方式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

9、若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市、区财政部门将加大对违法违规供应商的惩戒力度，实施联合惩戒。

10、根据《深圳市建立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和《南山区进一步完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长效工作机制方案》的要求各采购人应努力避免各类政府采购项目发生新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现象。

六、实质性响应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疫情期间投标人用于物资配送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做到专人专车专用且车辆及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配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如车辆损坏或人员生病等） 确实需要变更车辆或人员的，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同意，才能进行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二、招标项目概况、三、配送范围及标准、四、主要服务要求”的内容。 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二、招标项目概况、三、配送范围及标准、四、主要服务要求”的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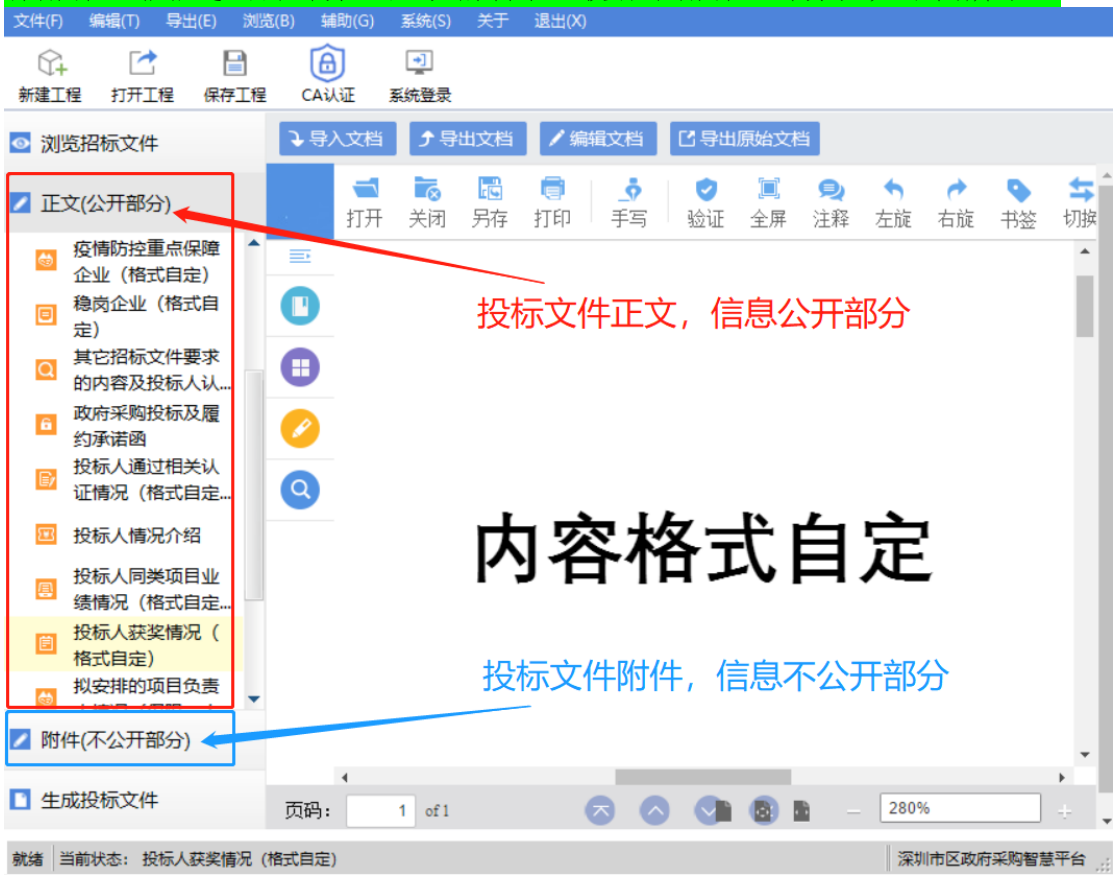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承诺函

（3）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4）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证明文件
（5）食品安全检测能力（格式自定）
（6）检测室建设（格式自定）
（7）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格式自定）
（8）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格式自定）
（9）服务便利性（格式自定）
（10）配送场地（格式自定）
（11）冷库建设（格式自定）
（12）配送车辆（格式自定）
（13）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14）投标人信誉荣誉（格式自定）
（15）同类项目业绩（格式自定）
（16）食品安全保险（格式自定）
（17）蔬菜种植基地（格式自定）
（18）消费扶贫（格式自定）
（19）信息化管理（格式自定）
（2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4）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5）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6）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7）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关于“开标一览表”的评标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3.关于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完工期”一栏的填写内容不作任何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编号_____为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作为履约担保（可提供保函或现金）。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年月日

二、承诺函

致：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我公司具备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公司承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如我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专利证书的，我公司保证所投对应产品具有该项专利。

6.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所投标将作废， 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如果我公司中标，将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做到诚信履约，不偷工减料，项目验收达到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保证不违法分包转包。

10.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提供全部投标证明资料原件以供采购单位核验。若发现虚假应标情况，采购单位有权上报财政部门对我司进行处罚。

11.我公司承诺，若采购单位有扶贫产品采购方面的要求，我公司无条件配合。

1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为采购单位提供物资配送服务时，为采购单位购买保额至少为 500 万元的食品安全险和 300 万元的公共责任险，且受益人为所有就餐人员。

13. **我公司承诺，提供至少三辆粤 B 牌照的货车（包含冷藏车），为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北片所属食堂提供物资配送服务，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南路 8 号、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 2 号、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 88 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 110 号。**

14.我公司承诺，提供相应的人员服务承诺和人员安排承诺。

15.**我公司承诺，疫情期间用于物资配送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做到专人专车专用且车辆及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配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如车辆损坏或人员**

生病等） 确实需要变更车辆或人员的，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同意，才能进行更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注意事项：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质。

6.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8.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9.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投标保证金将不被退还，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 我司承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12.我司承诺未对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3.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3、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投标人可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项)

备注：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声明，将报送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五）/（格式自定）
（六）/（格式自定）
（七）/（格式自定）
（八）/（格式自定）
（九）/（格式自定）
（十）/（格式自定）
（十一）/（格式自定）
（十二）/（格式自定）
（十三）/（格式自定）
（十四）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 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三、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采购人要求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疫情期间投标人用于物资配送的车辆及人员必须做到专人专车专用且车辆及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配送工作，若因特殊情况（如车辆损坏或人员生病等） 确实需要变更车辆或人员的，必须经采购单位确认并同意，才能进行更换。投标人须提供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二、承诺函”），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二、招标项目概况、三、配送范围及标准、四、主要服务要求”的内容。 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二、招标项目概况、三、配送范围及标准、四、主要服务要求”的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1.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备注：本项目为综合折扣报价，无须填报分项报价。）

五、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六、质量保证方案（格式自定）

七、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第四章 合同及履约情况反馈格式

一、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项目具体要求以招标项目需求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荷载试验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如发生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合同总价可经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调整。

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 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五条 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号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提供的咨询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试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试验仪器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 3 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仪器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条 其他

1、本合同与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投标文件；

（3）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方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甲方： 乙方：

（签章） （签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二、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采购项目名称</td><td></td><td>项目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供应商名称</td><td></td><td>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自　　至</td></tr>
<tr><td rowspan="7">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rowspan="6">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采购人意见
（公章）</td><td colspan="3">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第二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5“日期”指公历日；

3.6“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7“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8“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 “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3．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

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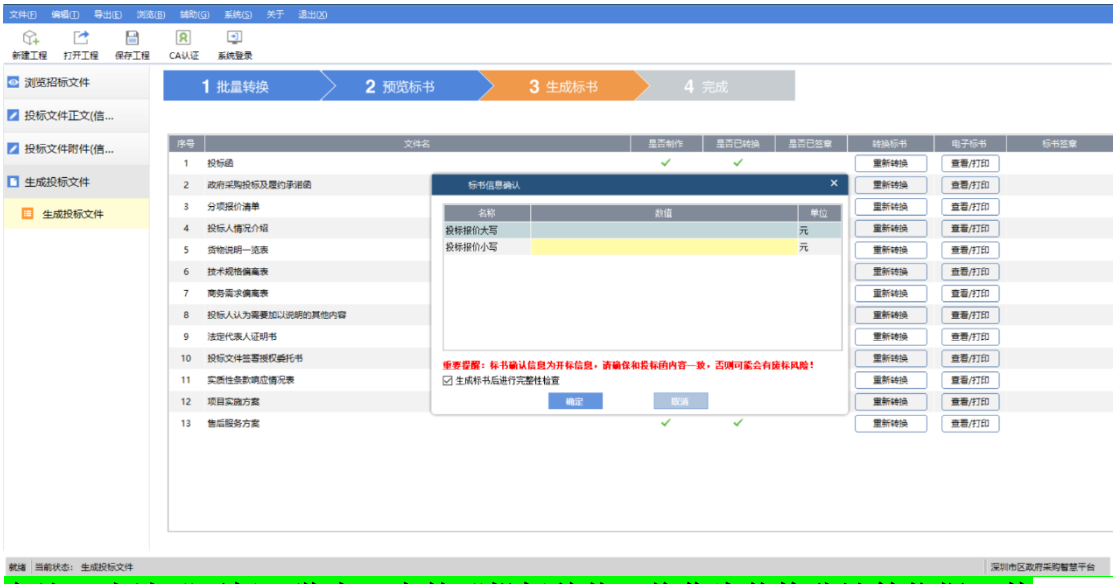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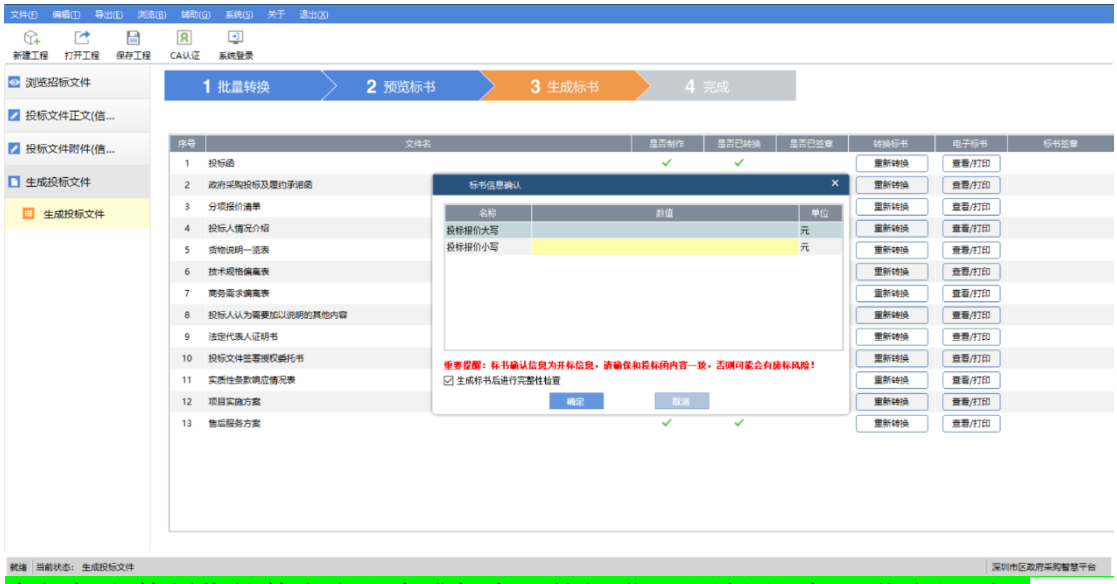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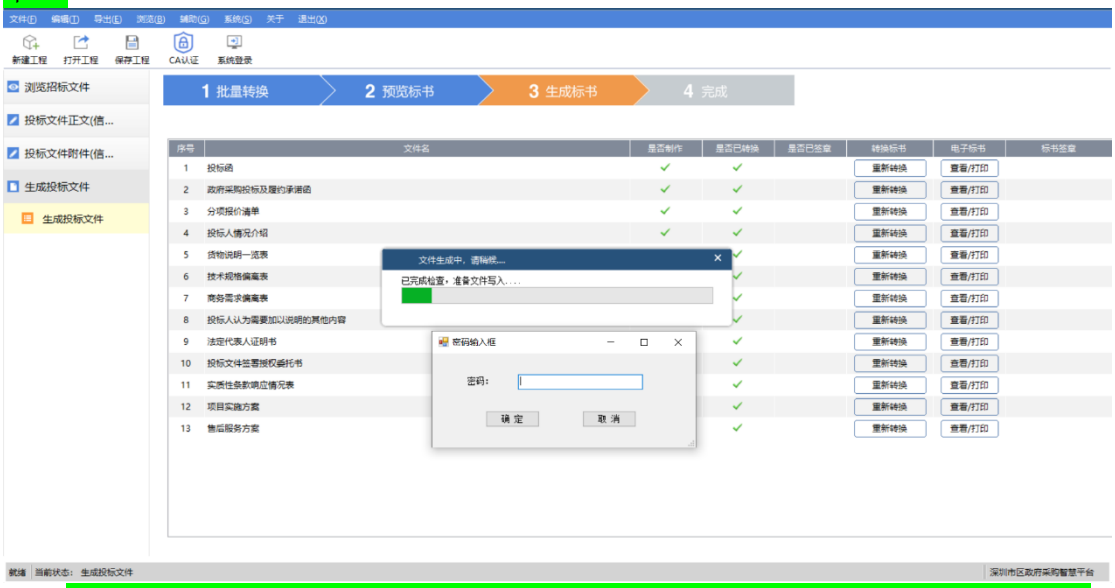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

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 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a.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b.案例介绍、推广等；

c.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2）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恶意投诉的；

（7）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8）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1）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4）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5）事实依据；

（6）必要的法律依据；

（7）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6 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3785193-835。**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2）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3）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5）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如

果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依法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果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4.招标代理服务费

54.1 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费收费标准按《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执行，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类别 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5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4.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 END ----